

粤府土审（02）〔2023〕1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315 号）、《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 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3〕 145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 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批复（粤自然资（穗）函 〔2023〕67 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 16.7120 公顷城镇建设用 地，即同意你市将 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6501 公顷（其中耕 地 7.9655 公顷）、未利用地 1.3185 公顷转为建设用 地，同时使 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 地 0.7434 公顷，以上合计 16.7120 公

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6日